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

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下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18 年 2 月 8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会议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召集。

根据《会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5421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54.21%。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之外，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关于同意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重组的议案》

同意票 533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98.32%；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0%；弃权票 91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 1.68%。

上述议案获得了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重组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订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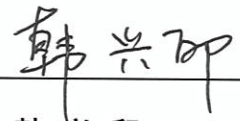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林 卯


韩 兴 印

2018 年 2 月 9 日